



# 工作9年无社保 原来签过“放弃参保书”

佛山一女工辞职申请劳动仲裁追讨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已补缴部分社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兰兵)2018年12月25日,女职工陈桂香焦急地从佛山一家工厂走出来,她和公司闹得很不愉快,原因是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保。虽然公司承诺会为其补缴,但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她认为公司意图拖延。为此,她和公司产生了劳动争议。

2018年12月25日,记者在佛山三水区白坭镇见到了陈桂香。她介绍,自己早在2009年就进入了佛山市三水冠珠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珠陶瓷公司”)一直工作至2018年12月,然而在社保记录上,只有她进入冠珠陶瓷公司之前的参保记录,她在冠珠陶瓷公司的社保记录为零。

其实,对工作9年无社保之事,陈桂香早有心理准备。因为,早在进冠珠陶瓷公司时,公司曾向她提供了一份书面材料,咨询职工是否愿意参加社保,而陈桂香在材料上签名放弃了参保权利。她说,后来公司又两次以同样的形式咨询职工参保,陈桂香都在书面材料里签名拒绝了参保。“当时主要考虑个人收入问题,参保意识不强。”陈桂香说,当时她不知其中利害关系,现在她明白了那份签名的书面材料并不合法。

2018年12月12日,陈桂香向冠珠陶瓷公司提出辞职,理由是公司为未为其参加社保。当月15日,冠珠陶瓷公司同意了陈桂香的辞职申请,并表示愿意为其补缴社保,让其提供资料配合公司人事部门办理补缴手续。

但是,直到2018年12月25日,陈桂香发现公司仍没有为其补缴社保。随着日期的延后,距离她退休的日子越来越近(陈桂香2019年1月15日满50周岁),她对公司的怀疑日渐加重,“到了50岁,我就不能参加社保了,就算补缴也无法办理了。”

针对此事,2018年12月26日记者联系冠珠陶瓷公司,该公司人事部门表示不清楚情况,待了解后再进行答复。截至发稿日,记者未能得到该公司的答复。

2019年1月7日,记者获悉,冠珠陶瓷公司已经为陈桂香补缴了2012年至2018年的社保,而此前的社保因为缺少资料而未能办理。

据悉,陈桂香已经申请劳动仲裁,主张确认冠珠陶瓷公司和陈桂香的劳动关系,并支付陈桂香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多项请求,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也于2018年12月28日予以受理。



◀陈桂香展示的社保记录空了9年

兰兵/摄

延伸阅读

## 劳动者承诺放弃社保,事后反悔能否主张经济补偿?

### 判例1:不可以! 因为违反诚信原则

**案情:**胡某系江苏某公司员工,公司未为胡某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1月8日,胡某出具承诺书一份,上面载明“由于本人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本人承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后果自负,并且不因此与公司发生任何劳动纠纷。”

2014年9月28日,胡某以公司“长期未及时足额支付本人工资未及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书面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随后,胡某申请仲裁,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要求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5281元,劳动仲裁委于2015年9月9日裁决不予支持胡某的仲裁请求。胡某不服,起诉到法院。

**裁判:**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

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因劳动者自身不愿缴纳等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社会保险未缴纳,劳动者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苏高院经审查认为,胡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签署承诺书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故该承诺书表明其真实意愿。胡某因自身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并应承担相应的后果,现胡某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主张经济补偿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原审法院未支持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案号:江苏高院[2018]苏民申339号)

### 判例2:可以! 因为放弃行为无效

**案情:**王某在某鞋业公司担任店长职务,双方于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因王某与某鞋业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双方诉至法院。

王某为农村户口,王某主张因工作期间某鞋业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某鞋业公司认为未缴纳社会保险是由于王某签署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内容为:“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需要的一切材料,且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若日后出现医疗报销等社保纠纷时,自愿承担其后果,如有任何事情与公司无关。”

**判决:**法院认为,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不可通过约定排除适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不能随意处分这项权利义务。虽然王某本人书写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但该约定违反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应属无效。王某主张因某鞋业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而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3日公布《劳动关系诚信建设十大典型案例》)

# 社保

